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版文号：1405022025270017674

晋政地字〔2026〕5号

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五年第九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件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五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政请〔2025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城区集体建设用地1420亩（折合耕地176公顷）作为建设用地，用于建设晋城市区保障性住房、商业设施、公共绿地等。该建设用地涉及城区钟家庄街办第2条街办及办村（社区）土地，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归你市人民政府批准。上述建设用地批准范围以附图为准，不作为二〇二五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人民政府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法征收土地，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，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维护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。